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1497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诚瑞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178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5 栋二层 218 号

经查，职工罗建强（身份证号码：*****415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建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336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安诚瑞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罗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178X3

身 份 证 号 码 : *****415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8月至2009年12月为1917元	5%	44.09元	0.00元	44.09元	44元	44元	8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08月至2009年12月为1917元	5%	95.85元	0.00元	95.85元	575元	575元	115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567元	5%	78.35元	0.00元	78.35元	940元	940元	188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3月	9.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66元	5%	113.30元	0.00元	113.30元	1020元	1020元	2040元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66元	10%	226.60元	0.00元	226.60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49元	10%	304.90元	0.00元	304.90元	3659元	3659元	731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71元	10%	437.10元	0.00元	437.10元	5245元	5245元	1049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54元	10%	475.40元	0.00元	475.40元	5705元	5705元	114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79元	10%	447.90元	0.00元	447.90元	5375元	5375元	1075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73元	10%	467.30元	0.00元	467.30元	5608元	5608元	112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886元	10%	488.60元	0.00元	488.60元	5863元	5863元	1172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诚瑞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178X3

职工姓名：罗建强
身份证号码：*****415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977元	10%	497.70元	0.00元	497.70元	5972元	5972元	1194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46元	10%	484.60元	0.00元	484.60元	5815元	5815元	1163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94元	10%	479.40元	0.00元	479.40元	5753元	5753元	1150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88元	10%	478.80元	0.00元	478.80元	958元	958元	1916元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	0.32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788元	10%	153.22元	0.00元	153.22元	153元	153元	306元	7/21.75=0.32
总合计							53365元	53365元	1067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